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

见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锦股份”）就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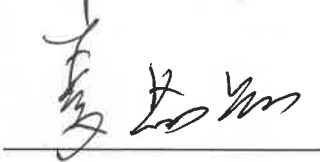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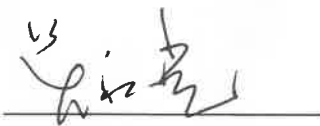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向阳： 

叶海影： 

夏晶晶： 

吴礼光： 

年 月 日